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416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案，自
101年3月2日起施行，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3月2日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A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辦法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敬請備查)、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年3月2日
文	第0170號

林 日 林 日 林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春斌
電話：03-9251000分機1126
電子信箱：chunpi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D019369_101003112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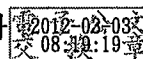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案，業經本府101年3月2日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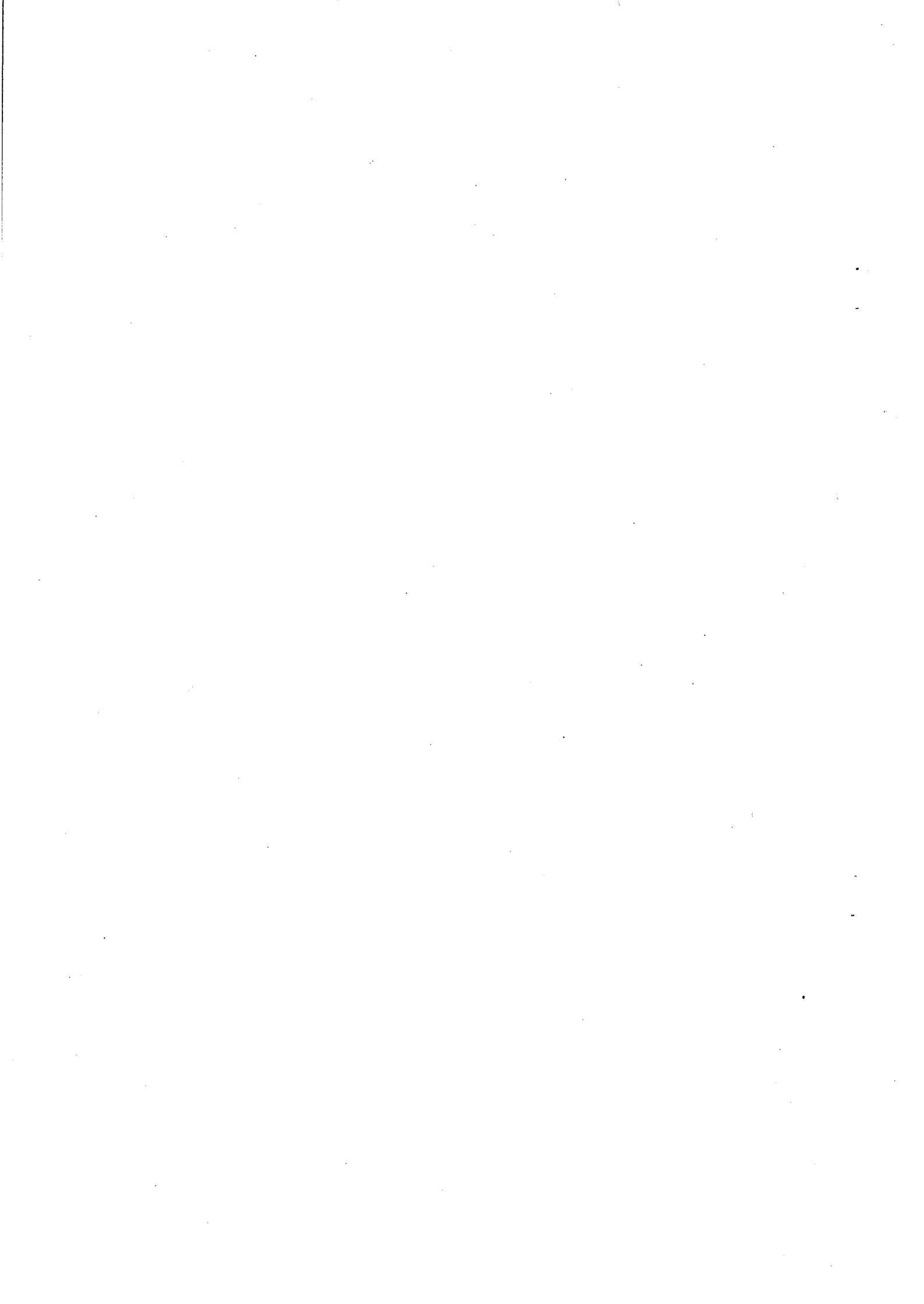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943號函送之核定本辦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 三、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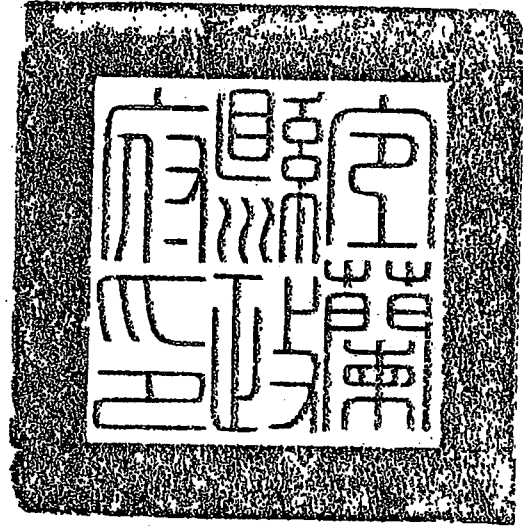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附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36926-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31121-B 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共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

前項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旅館區、市場用地、醫療專用區：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三、建築基地地籍邊線以外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但位於醫療專用區者，不在此限。

非前項使用分區，其都市計畫書已載明比照前項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未排除適用本辦法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四條 依本辦法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得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ΔFA ，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N：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機械停車設備者，應為全自動設備始得計入，如為立體停車塔應以整座車位計算之），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或停車塔者，每一停車空間N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

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

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P：鼓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 ，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 。

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

供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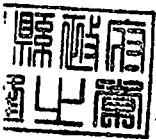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建築物允建高度、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值起算， Δ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

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且 Δ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其建築物高度不適用本辦法增加之樓層高度規定。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作增設停車空間使用。增設停車空間與



其他使用空間位於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位於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

第七條 於地面上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第八條 地面層以上供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停車塔），不在此限。

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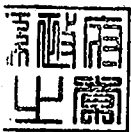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依本辦法審核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停車位總數（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

第十條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 一、警示燈。
- 二、反射鏡。
- 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示牌規格如表四）
- 四、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至少一處。

第十一條 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同意之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



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

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之附件。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增設停車空間，應列管並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條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 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工業區、旅館區及醫療專用區 M 值	商業區及市場用地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或樓層數限制表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表四 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50CM				40CM
宜蘭縣○○鄉(鎮)(市)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本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者		編號		
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數		內 容		
層		輛		
層		輛		

材料：壓克力
顏色：白底藍字



